

花蓮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

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第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僱用為臨時人員： 一、曾受僱於本府，未經奉准擅自離職或因工作不力、操守不良等因素經解僱者。 二、曾犯內亂、外患、貪污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，尚未結案者。犯本款前段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 三、曾危害或滋擾，造成本府重大損害者。 四、<u>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或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經主管機關認定者，或患法定傳染性疾病者。</u> 五、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者。	第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僱用為臨時人員： 一、曾受僱於本府，未經奉准擅自離職或因工作不力、操守不良等因素經解僱者。 二、曾犯內亂、外患、貪污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，尚未結案者。犯本款前段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 三、<u>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</u> 四、<u>曾危害或滋擾，造成本府重大損害者。</u> 五、<u>禁治產或有精神官能症者或患法定傳染性疾病者。</u> 六、<u>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者。</u>	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7 月 1 日衛授家字第 1080700986 號函及本府社會處意見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十九條 臨時人員工資依下列方式及標準給付： 一、除勞動契約另有約定者外，應於當月<u>一日</u>一次發給上月工資，如遇例假日則於例假日後第一個上班日發給。但工資由中央機關補助經費支者，依補助款撥入且得	第十九條 臨時人員工資依下列方式及標準給付： 一、除勞動契約另有約定者外，應於當月<u>十日</u>一次發給上月工資。但工資由中央機關補助經費支者，依補助款撥入且得予動支之日起十日內發給。	為照護臨時人員權益，配合撥付薪資作業作修正。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予動支之日起十日內發給。 二、新進人員自就職之日起薪，並依實際在職日數支給；在職期間死亡者，亦同。離職人員以離職前一日為最後支薪之日	二、新進人員自就職之日起薪，並依實際在職日數支給；在職期間死亡者，亦同。離職人員以離職前一日為最後支薪之日	
第三十條 因婚、喪、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請假，得依下列假別申請。准假日數及工資給付如下： 一、婚假：結婚者給予婚假八日，工資照給。 二、事假：因事必須親自處理者，得請事假，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十四日。事假期間不給工資。 三、普通傷病假：因普通傷害、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者，得依下列規定請普通傷病假，請假連續二日（含）以上者須附繳醫療證明。（普通傷病假一年內合計未超過三十日部分，工資折半發給） （一）未住院者，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。 （二）住院者，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。 （三）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。 <u>經醫師診斷，罹患癌症</u>	第三十條 因婚、喪、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請假，得依下列假別申請。准假日數及工資給付如下： 一、婚假：結婚者給予婚假八日，工資照給。 二、事假：因事必須親自處理者，得請事假，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十四日。事假期間不給工資。 三、普通傷病假：因普通傷害、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者，得依下列規定請普通傷病假，請假連續二日（含）以上者須附繳醫療證明。（普通傷病假一年內合計未超過三十日部分，工資折半發給） （一）未住院者，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。 （二）住院者，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。 （三）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。 四、生理假：<u>女性</u>因生理日	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7 月 1 日衛授家字第 1080700986 號函、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酌作文字修正。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u>(含原位癌)採門診方式治療或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或休養期間，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。</u> 四、生理假：<u>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，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，不併入病假計算，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</u> <u>前開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，減半發給。</u> 五、喪假：工資照給。喪假得依習俗百日內分次申請。 (一) 父母、養父母、繼父母、配偶喪亡者，給予喪假八日。 (二) 祖父母、子女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，給予喪假六日。 (三) 曾祖父母、兄弟姊妹、配偶之祖父母喪亡者，給予喪假三日。 六、公傷病假：因職業災害而致<u>失能</u>、傷害或疾病者，其治療、休養期間，給予公傷病假。公傷病假期間，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。 七、產假： (一) 女性分娩前後，應停	致工作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，<u>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</u> <u>生理假薪資之計算依病假規定辦理。</u> 五、喪假：工資照給。喪假得依習俗百日內分次申請。 (一) 父母、養父母、繼父母、配偶喪亡者，給予喪假八日。 (二) 祖父母、子女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，給予喪假六日。 (三) 曾祖父母、兄弟姊妹、配偶之祖父母喪亡者，給予喪假三日。 六、公傷病假：因職業災害而致<u>殘廢</u>、傷害或疾病者，其治療、休養期間，給予公傷病假。公傷病假期間，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。 七、產假： (一) 女性分娩前後，應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八星期。 (二) 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四星期。 (三) 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之女性受僱工作在六個月以上者，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，未滿六個月者減半發	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八星期。 (二) 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四星期。 (三) 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之女性受僱工作在六個月以上者，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，未滿六個月者減半發給。 (四) 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，應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一星期。 (五) 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，應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五日。 (六) 第四目及第五目規定停止工作期間工資，依據第三目規定發給或減半發給。 八、陪產假：配偶分娩時，給予陪產假<u>五日</u>。陪產假期間工資照給。 九、家庭照顧假：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，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，全年以七日為限。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，依事假規定辦理。 十、公假： (一) 奉派參加本府或各級政府召集之集會或活動，經機關長官核准者。	給。 (四) 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，應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一星期。 (五) 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，應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五日。 (六) 第四目及第五目規定停止工作期間工資，依據第三目規定發給或減半發給。。 八、陪產假：配偶分娩時，給予陪產假<u>三日</u>。陪產假期間工資照給。 九、家庭照顧假：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，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，全年以七日為限。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，依事假規定辦理。 十、公假： (一) 奉派參加本府或各級政府召集之集會或活動，經機關長官核准者。 (二) 經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核准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、訓練進修者。 (三) 奉派出差、考察。 (四) 參加兵役召集。 (五) 擔任選務工作者。 (六) 經一級主管以上人員	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動，經 機關長官核准者。 (二) 經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核准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、訓練進修者。 (三) 奉派出差、考察。 (四) 參加兵役召集。 (五) 擔任選務工作者。 (六) 經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核准，依法定義務出席作證、答辯者。 (七) 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者。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，不在此限。 十一、歲時祭儀假：具原住民族身分者，得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每年公告歲時祭儀日期放假一天。歲時祭儀假工資照發。 前項假別本府得要求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。 婚假、喪假、陪產假、特別休假以半日計；事假、普通傷病假、生理假，得以時計。 公假期間工資照發。 經核准假日擔任選務工作者，得於事後依規定補假。	核准，依法定義務出席作證、答辯者。 (七) 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者。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，不在此限。 十一、歲時祭儀假：具原住民族身分者，得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每年公告歲時祭儀日期放假一天。歲時祭儀假工資照發。 前項假別本府得要求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。 婚假、喪假、陪產假、特別休假以半日計；事假、普通傷病假、生理假，得以時計。 公假期間工資照發。 經核准假日擔任選務工作者，得於事後依規定補假。 任職滿<u>一年</u>後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，但不得逾二年。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，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，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。	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任職滿 <u>六個月</u> 後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，但不得逾二年。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，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，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。		
第三十四條 臨時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強制其退休： 一、年滿六十五歲者。 二、<u>身心障礙</u>不堪勝任工作者。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，對於擔任具有危險、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，得由本府報主管機關予以調整。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。 依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勞工，其<u>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</u>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，依勞工退休金給與標準加給百分之二十。	第三十四條 臨時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強制其退休： 一、年滿六十五歲者。 二、<u>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</u>不堪勝任工作者。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，對於擔任具有危險、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，得由本府報主管機關予以調整。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。 依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勞工，其<u>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</u>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，依勞工退休金給與標準加給百分之二十。	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7 月 1 日衛授家字第 1080700986 號函及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四十四條 臨時人員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、<u>失能</u>、傷害或疾病時，本府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。但如同一事故，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，已由本府支付費用補償者，本府得予以抵充之： 一、臨時人員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，本府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。職業	第四十四條 臨時人員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、<u>殘廢</u>、傷害或疾病時，本府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。但如同一事故，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，已由本府支付費用補償者，本府得予以抵充之： 一、臨時人員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，本府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。職業	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7 月 1 日衛授家字第 1080700986 號函酌作文字修正。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，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。 二、臨時人員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、本府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。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，審定喪失原有工作能力，且不合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<u>失能</u>給付標準者，本府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。 三、臨時人員經治療終止後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，審定其身體遺存<u>失能</u>者，本府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<u>失能</u>程度，一次給予<u>失能</u>補償。<u>失能</u>補償標準，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。 四、臨時人員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，本府除給予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，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。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： (一) 配偶及子女。 (二) 父母。 (三) 祖父母。 (四) 孫子女。 (五) 兄弟姐妹。	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，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。 二、臨時人員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、本府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。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，審定喪失原有工作能力，且不合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<u>殘廢</u>給付標準者，本府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。 三、臨時人員經治療終止後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，審定其身體遺存<u>殘廢</u>者，本府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<u>殘廢</u>程度，一次給予<u>殘廢</u>補償。<u>殘廢</u>補償標準，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。 四、臨時人員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，本府除給予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，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。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： (一) 配偶及子女。 (二) 父母。 (三) 祖父母。 (四) 孫子女。 (五) 兄弟姐妹。	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前項受領補償權，自得受領之日起，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 受領補償之權利，不因勞工之離職而受影響，且不得讓與、抵銷、扣押或<u>供擔保</u>。	前項受領補償權，自得受領之日起，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 受領補償之權利，不因勞工之離職而受影響，且不得讓與、抵銷、扣押或<u>擔保</u>。	